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, 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, 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, 特此声明!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投标人名称)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

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/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 承建(承接)为(企业名称)/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章): ____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_____

日期: / 年 / 月 / 日